<u>廖正附衣—∠八</u> 陸軍各級部隊軍紀安全評核─勤務支援部隊、其他類型獎勵標準表										
區分			数		答 200 人(含)以		連組照出	及 車 立 30 人(含)以	比之	本、共他類至吳廟保平衣
一等 (100分)	上事蹟存記	下事蹟存記	上記功乙次	下嘉獎雨次	上記功雨次	下記功乙次	上記功雨次	上記功乙次	下嘉獎雨次	一、表列人數:聯兵旅、旅群級、 營級、連級(含比照連級之獨立 排)均以半年平均人數為準。 排)均以半年平均人數為準。核 定,獎勵標準:以評核單位主常 定,依前。後任職之久暫, 養別、後任職之人暫的 變勵,且不得超過與不得超過與關標 準為原則。(各司令部【指揮部】 評核成績為 100 分之聯兵旅、 經費級、達級(含比照連 級之獨立排)之副主官、幕僚長
二等 (98—99.99)	事蹟存記	事蹟存記	嘉 獎 兩 次	嘉獎乙次	記功乙次	嘉 獎 兩 次	記功乙次	嘉 獎 雨 次	嘉獎乙次	併案議獎,以不超過單位主官 之獎勵為標準。(若前、後任多 人協助軍紀維護有功時,依任 職久暫核減,且以低於單位主 官獎勵為原則);另評核成績達 98-99.99分獎勵標準,承辦單 位(監察)得併案議獎。 四、勤務支援及其他類型部隊半年 內無扣分,以基本分 100 分計 算。

說明:按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,使用數字應使用國字小寫,酌作文字修正。